关于公开征集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拟于2021年5月下旬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现场专项审计工作。

一、审计工作量：本次需审计项目44个，涉及补助经费2774万元，其中，经费在50万元以下有31个、50-100万元6个、100万以上7个。申请单位地域分布如下：福州12个、厦门18个、泉州5个、漳州3个、龙岩3个、三明1个、南平1个、平潭1个。

二、审计具体要求：见附件。

三、资质要求：在闽注册，且入围《2020年福建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50家信息》（闽注会协〔2020〕90号）名单内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经费预算：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中标方式，全部审计服务费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 10万元整（含税报价)。审计专项费用包含审计人员赴项目申请单位开展现场专项审计的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

五、项目审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六、报名时间：2021年5月18日至5月24日17时

七、开标时间：2021年5月25日10时

八、开标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122号省科技厅10层1005室

九、联 系 人： 许艺苹，18950463745

附件：1.2021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后补助项目现场专项审计要求

2.询价函

3.报价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

2021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后补助项目现场专项审计要求

1. 现场核对2020年度（之前已按年度申请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中，第一、二批的票据时间须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的票据时间须在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或者近五年（仅适用于第五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票据时间须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非财政资金**购入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软件的发票等原始票据，发票上的购货方名称须与申请补助对象名称一致，票据与实物相符，并现场复印存档。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一般生产经营设备要核实区分。

**二、**购入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软件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应**核实、区分**，并**给予标注。**

**三、核实申报单位非财政资金购买的研发仪器、设备、软件是否已享受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或省科技小巨人奖励。**

**四、**从财务上确认非财政资金购买研发用仪器、设备、软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出具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单项专项审计报告及总审计报告各二份。